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e)(一)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报告，并为
执行支助股 2013 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中期报告
以及 2012 年初步财务报告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背景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并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其中指出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指示》还进一步称，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执行支助股的 201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报告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1. 执行支助股准备、支持和开展了与协调委员会六次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此外，执行支助股于 2012 年 2 月为协调委员会的参与方组织了两场通报会，以确保联合主席、报告员和其他人都能为在 2012 年履行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2. 执行支助股与各联合主席进行了多次会晤，就常设委员会 5 月会议的准备事宜以及全年期间可能开展的活动，向联合主席提供协助和咨询。执行支助股还就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具体决定的后续活动向联合主席提供相关咨询，支持联合主席努力编写讨论文件并协助编写给各缔约国的信函，以鼓励这些国家参加 5 月 21 日至 25 日的常设委员会会议。
3. 执行支助股编制并分发了 5 月 21 日至 25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方案与联合主席的信函。执行支助股 3 次采取后续行动，以分发更多背景文件。
4. 执行支助股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供支持，在 5 月 21 日至 25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双边会议，有许多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参会。
5. 执行支助股起草了一份题为“探讨信托基金确保资源可持续性的方法”的背景文件，以此向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供支持。在编写这一文件的过程中，执行支助股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联络。
6. 执行支助股在各项与主办常设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行政事务方面，向东道方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提供了支持。
7. 执行支助股在 5 月 21 日至 25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向联合主席提供了支持，包括支持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推行举措，开发可用援助信息交换工具，还支持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努力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以期合理处理履约期限截止之后新发现雷区的事宜。
8. 在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拟订 5 月的受害者援助专家方案的过程中，执行支助股向联合主席提供了支持，包括获取了执行支助股尚不拥有的计划副本，以及编制并分发了一份方案和方案前调查表，从而拟定了一份各受影响缔约国制定的残疾人/受害者援助计划的目录。执行支助股还向联合主席提供支持，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组织了一个受害者援助专家方案，方案的重点活动是一场监督与评估方面的培训会。

9. 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供支持，拟订了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初步设想和会议方案，并随后代表候任主席分发了一份供 5 月 25 日讨论的文件。5 月 21 日至 25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执行支助股通过协助编写实质性文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络并向各代表团分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相关文件和组织资料，继续向候任主席提供支持。

10. 执行支助股支持瑞士担任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候任秘书长和东道国的工作，包括发起和(或)支持各种与利益攸关方的会晤，以讨论开幕式、会外活动和沟通事务方面的合作事宜。

11. 3 月 30 日，执行支助股为 2012 年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的缔约国组织并主讲了一场通报会。执行支助股还编写和分发主席的来文，以告知缔约国请求收悉并邀请专家就请求提出意见，从而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此外，执行支助股汇总了专家提供的意见，以协助分析小组开展工作。执行支助股准备、支持和开展了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小组 9 次会议的相关后续活动。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12. 执行支助股向所有在 2012 年提交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咨询，并开始向表示将会需要或可能需要在 2013 年提交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咨询，包括派员赴安哥拉、苏丹、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开展工作。

13. 执行支助股向刚果共和国派驻了一位专家顾问，以协助该缔约国更好地理解其第 5 条履约困难的性质和范畴、拟订计划应对这一困难，并为必要时提出第 5 条延期请求奠定基础。在这一任务的后续行动方面，执行支助股继续提供咨询并就此事务与挪威人民援助会进行联络。

14. 执行支助股就报告新发现的雷区以及打算如何处理这一雷区的相关事宜向尼日尔提供了咨询。执行支助股还就报告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事宜向科特迪瓦提供了咨询。

15. 执行支助股就完成履行第 5 条义务事宜向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莫桑比克和乌干达提供咨询，包括协助编写完成履行申明。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包括：派员赴约旦参与约旦的完成履行仪式，以及派员赴莫桑比克参加完成履行国家研讨会。

16. 执行支助股派员赴斯科普里开展工作，以观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销毁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情况，并向当局提供报告义务方面的咨询。

17. 执行支助股向乌干达派驻了一位专家顾问，以协助乌干达收集并巩固必要的资料和意见，从而为该国《2010 至 2014 年受害者援助综合计划》的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受害者援助专家这一职位仍然人员配备不足，执行支助股没有能力支持更多的国内咨询工作，不过依然对所有有关缔约国提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咨

询，例如向塔吉克斯坦提供咨询意见，提出方法确保其国家受害者援助计划符合该国的《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承诺，符合各缔约国采纳的对受害者援助的理解，以及符合将受害者援助置于残疾人问题这一更广泛背景之下的做法。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了无障碍准则方面的咨询，并向秘鲁和埃塞俄比亚提供了受害者援助资源筹集方面的咨询。

18. 执行支助股派员赴索马里和南苏丹这两个新缔约国开展工作，以向两国提供排雷、受害者援助、储存销毁和透明度义务方面的咨询，并不断提供支持，以期两国均能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

19. 执行支助股向三个缔约国提供了详细的通报，以供这些国家在考虑是否能主动提出主办和(或)主持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时参考。这一援助包括派员赴其中一个缔约国的首都向高级官员介绍情况。

20. 执行支助股向许多缔约国提供了参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年会方面的咨询。年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那一周召开。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与三个缔约国进行了会晤，以提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咨询。

21. 执行支助股向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提供了咨询。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多次与《公约》普遍加入问题特使交换意见，包括与特使可能要访问的非《公约》缔约国进行接洽并作初步安排。此外，执行支助股应请求向个别缔约国的代表简要介绍了普遍加入问题的状况。

22. 执行支助股向第 7 条联系小组协调员提供了报告事宜方面的咨询。

23. 执行支助股向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交了一份 2011 年报告、2012 至 2013 年财务预测和一套供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决定提案。执行支助股随后为赞助方案捐助团体的两次会议提供了支持、扼要宣传了上述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捐助团体的决定开展了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包括付出大量努力，与受捐助团体邀请的国家联络，请对方提供赞助。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24. 执行支助股股长致函所有非缔约国，以鼓励这些国家参加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并着重指明了提供最新情况的具体机会。

25. 执行支助股接待了一个来自阿曼的代表团，为其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公约》介绍会。执行支助股向索马里提供了与该国加入进程有关的咨询，并与汤加保持频繁联系，沟通该国正在考虑加入《公约》的情况。执行支助股还向非《公约》缔约国提供资料，以协助这些国家参与《公约》的工作。

26. 执行支助股向丹麦、几内亚比绍和约旦提供支持，发布新闻稿宣告其已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此外，执行支助股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支持，发布新闻稿，强调该缔约国已销毁了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执行支助股还向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提供支持，发布新闻稿，报道主席与缅甸进行了接

触并对叙利亚使用的新杀伤人员地雷表示关切，并宣告芬兰和索马里加入《公约》且《公约》已对这两国生效。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主席提供支持，撰写新闻稿，报道主席在《公约》生效周年纪念前夕以及联合国国际提高地雷意识日对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讲话。

27. 执行支助股在 2012 年 1 月日内瓦新任裁军问题外交官论坛召开的年度讲习班上、8 月的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上、日内瓦排雷中心 10 月组织的和平伙伴关系培训方案和 11 月为新任外交官举办的活动上都就《公约》及其执行机制作了陈述。执行支助股还在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课程上主持了有关将《公约》作为裁军成功案例加以衡量和评估的研讨会陈述，并在日内瓦排雷中心主办的排雷行动缔约课程上主持了有关透明度报告的研讨会陈述。

28. 10 月，执行支助股受邀参加了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在克罗地亚主办的区域讲习班，以分享《公约》在受害者援助和透明度报告方面的经验教训。¹

29. 执行支助股继续更新和完善《公约》网站，包括设立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网址(www.12msp.org)。执行支助股还大力修改《公约》网站的内容，包括更新每个缔约国专属页面的资料、《公约》核心目标的有关资料和执行支助股的有关资料。此外，执行支助股继续保持《公约》出现在主要社交媒体上。另外，执行支助股还继续对学生团体和其他希望了解《公约》及其执行程序的人开放。2012 年执行支助股接待了三批来访大学生。

30. 执行支助股没有预计到，要在瑞士提供的专项支助下，为 2012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编制背景出版物，这并非在其 2012 年工作计划之内，尽管如此，执行支助股仍然为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编制了英语和法语的背景出版物。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益攸关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31. 执行支助股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扼要介绍以及 2012 年会议日期的提醒。

32. 执行支助股继续努力确保《公约》的网站和文件中心收录并公布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和 2012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大量文件和声明。

¹ 执行支助股参加区域军控协助中心讲习班的费用由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承担。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

33. 执行支助股与禁雷运动、排雷行动处和裁军厅合作开展了“为实现没有地雷的世界运动出一臂之力”活动。其中包括支持主席参加了 3 月 1 日的启动活动，且执行支助股股长主持了 4 月 4 日总结活动上的一场小组讨论。

34. 执行支助股多次与禁雷运动、禁雷运动成员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交换意见，讨论规划和确保 2012 年 5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富有成效的方法，或是就合作支持执行和普遍加入工作展开讨论。执行支助股还在纽约参加了禁雷运动 20 周年纪念活动。

35.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奥地利常驻代表团召开的两次会议，奥地利代表团召集了所有负有与常规武器文书有关的受害者援助责任的缔约国、执行支助者以及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

36. 执行支助股在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 2 月的会议上，就《公约》2012 年的工作作了陈述。此外，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3 月 26 日那一周召开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负责人和顾问的年度会议，包括就《公约》2012 年的工作作了陈述。另外，执行支助股还通过在奥斯陆参加 2012 年 9 月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会等方式，就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草案和《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修订稿的编写工作向联合国提供了专家意见。此外，执行支助股与联合国的伙伴保持定期联系，包括于 2012 年 10 月在纽约与排雷行动处、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者进行了会晤。

37. 2012 年全年，执行支助股与非洲联盟(非盟)始终保持联系，包括于 2012 年 9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盟代表进行了会晤。此外，执行支助股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保持了联系，且沟通良好。

38. 执行支助股继续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联络，包括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届会议。此外，执行支助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频繁会晤，讨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此外，执行支助股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一直就双方感兴趣的事务保持联系。

39. 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员工的工作中，执行支助股提出了许多意见，包括向那些开展受害者/伤残者监测机制研究的员工提出意见，说明如何才能将录入地雷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更好地用于排雷行动规划，还提出了关于排雷行动缔约以及日内瓦排雷中心与缅甸接触的意见。执行支助股还就受害者援助和《公约》事宜作了陈述，从而支持日内瓦排雷中心为来访的伊朗代表团举办的讲习班，并支持了日内瓦排雷中心为利比亚代表团主持的通报会。此外，执行支助股还于 2012 年 11 月在迪拜参加了日内瓦排雷中心的阿拉伯语外联项目讲习班。

其他事项

40.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指出, 根据过去惯例, 如果有充足的额外资金(包括用于支付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费用), 执行支助股将能够根据其任务开展其它活动。工作计划还指出, 根据额外供资的情况,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核心工作计划和预算可以在多个具体领域得到增强和扩大。工作计划称, 执行支助股将向协调委员会以及《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会议报告和更新因为获得额外资金而可能需要对核心工作计划作出的调整。

41. 执行支助股收到了澳大利亚提供的总额 132,320 瑞郎的资金, 用于开展两个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研究项目。第一项举措是审查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当局在受害者援助中的作用, 尤其是审查是否能持续作出努力。第二项举措是推动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开展的关于发展援助在支持受害者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的研究。2013 年上半年这些项目将继续进行。

42. 执行支助股收到了澳大利亚提供的总额 25,778 瑞郎的资金, 用于在太平洋支持执行和普遍加入工作。执行支助股使用这些资金支持太平洋岛屿缔约国参与《公约》工作, 以及派员赴当地在区域研讨会召开之前进行规划。根据协议, 执行支助股还将从澳大利亚收到 140,000 澳元, 从新西兰收到 15,400 瑞郎, 用于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 支持帕劳举办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于 2012 年 10 月召开。

43. 2011 年 11 月 3 日, 执行支助股股长为欧盟理事会可能作出的支持《公约》的决定提交了一份执行计划草案。有人指出, 欧盟理事会决定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执行支助股可以借此更充分地履行其任务。协调委员会总体上对欧盟承诺推进理事会决定以及为执行支助股执行该决定提供必要资金表示赞赏。此外, 有人指出, 执行支助股深知, 虽然该决定将为其开展额外活动提供机遇, 但是绝不应妨碍其当前的优先事项, 且任何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都需要由欧盟提供资金。

44. 2012 年期间, 执行支助股按照欧盟的要求编制了预算估计和项目描述。预算估计在 10 月 16 日获欧盟对外关系顾问工作组接受之前, 约编制了 10 个版本。2012 年 11 月 13 日,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将该决定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执行支助股预期欧盟很快会将一份协议送交执行支助股签署。执行支助股打算用 21 个月的时间执行欧盟理事会决定所涵盖的各项活动。

人员配备

45. 2012 年常规员额依然包括 5 个职位, 合 4.1 个全职当量职位: 股长(全职)、执行支助专家(60%全职)、排雷行动执行支助专家(全职)、执行支助干事(全职)和行政助理(50%全职)。执行支助股的员额配置情况仍然允许执行支助股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向缔约国提供专业支助、咨询和信息。

46. 执行支助股多次与欧盟讨论欧盟理事会决定的执行问题，根据讨论的发展情况，执行支助股打算聘用一位受害者援助问题专业干事。欧盟随后对理事会决定作出了调整，现在已有资金可以聘任一位初级干事作为欧盟理事会决定项目管理员，为期 21 个月。此外，根据上述讨论的发展情况，又考虑到瑞士提供的专项资金(即，用于具体涉及支持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事务)，执行支助股得以重新聘任一位临时非全时交流协调员(40%全职)。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在 2012 年接纳了 4 名实习生/初级方案干事。

财务

47. 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预计 2012 年开支总额 925,837 瑞郎。2012 年执行支助股开始核心工作计划时，2011 年结转余额为负，负额总计 39,260 瑞郎。

48.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执行支助股已收到以下国家对其工作计划的捐款，总额 719,713 瑞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此外，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和瑞典已作出书面承诺，额外捐款总额 245,937 瑞郎。

49.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核心工作计划已入账费用总计 732,245 瑞郎。

50.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有人建议缔约国“努力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为推动这一努力，执行支助股 4 次(即，2012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撰写信函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在信中主席请缔约国将捐款转交给执行支助股。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协助撰写了给个别缔约国的专门信函。另外，执行支助股的员工还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编写文件以从有关缔约国获取资金，并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51. 2012 年 3 月和 11 月，执行支助股邀请近期提供捐助的国家赴执行支助股参加该股的活动和财务通报会。

52. “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规定，“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据此，执行支助股股长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 2011 年审定财务报表。此外，这一报表在《公约》网站上对所有有关各方公开。

53. 按照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执行支助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12 年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基础设施支助、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此外，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支持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组织工作和赞助方案的行政工作。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助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办公场所和一般后勤服务、信息和通信服务、差旅服务、会议服务、赞助行政事务、出版支持和网站管理。瑞士对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核心捐款为这些支助服务提供资金。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的经费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收入	瑞郎
2012 年已收到的捐款	
阿尔巴尼亚	1,736
阿尔及利亚	5,935
阿根廷	5,013
澳大利亚	195,909
柬埔寨	2,782
智利	27,850
哥伦比亚	9,434
塞浦路斯	3,025
丹麦	47,968
爱沙尼亚	1,201
法国	11,894
德国	17,775
马来西亚	978
莫桑比克	4,920
荷兰	77,040
挪威	230,818
斯洛文尼亚	11,822
瑞士	60,000
土耳其	3,633
2012 年截至 11 月 28 日已收到的捐款小计	719,733
2012 年预期将收到的捐款(基于估计汇率)	
德国	66,250
爱尔兰	24,000
意大利	61,710
墨西哥	4,717
荷兰	19,260
瑞典	70,000
2012 年截至 11 月 28 日预期收到的捐款小计	245,937
杂项收入	
截至 11 月 28 日杂项收入小计	405
结转余额	
2011 年结转余额小计	-39,260
截至 11 月 28 日已获收入和预期收入总计	926,410
费用	
薪酬和社会成本	641,930
工作人员旅费	43,139
咨询费和旅费	27,434
出版费用	6,856
翻译费用	457
杂项费用	12,429
截至 11 月 28 日已入账费用总计	732,245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本年迄今成本相对于概算估计的情况

薪酬 + 社会成本		工作人员旅费		咨询费和旅费		出版费用		翻译费用		其他成本		总计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预算 瑞郎	本年迄今 瑞郎
1	291 476	231 095	2 500	1 113				2 000	457	1 000	10 904	296 976	243 569
2	156 652	121 967	2 500							2 000		161 152	121 967
3	184 288	147 644	30 000	28 722	57 250	27 434				2 000	367	273 538	204 167
4	69 878	57 774	2 500				5 000	6 856			672	77 378	65 302
5	46 295	38 516								1 000		47 295	38 516
6	65 998	44 935	2 500	13 303						1 000	486	69 498	58 724
	814 587	641 930	40 000	43 139	57 250	27 434	5 000	6 856	2 000	457	7 000	12 429	732 245

- 1= 筹备、支助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
- 2=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及其他支助。
- 3=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 4=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 5=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 6=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排雷中心联络并酌情协调。